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一日 川府发〔1989〕177号

我省从去年十月中旬开展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、压缩投资规模以来，在各方面的努力下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从全省上半年压缩情况看，与国务院下达的考核任务相比较，还有较大差距。各市、地、州之间工作进展也不平衡。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抓紧抓好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明电〔1989〕11号），进一步抓紧抓好我省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进一步统一认识，统一行动，克服畏难、松劲情绪，下决心把各种渠道投资的项目弄清楚，把投资规模压下来。**清理压缩工作，要继续实行市长、州长、专员及厅、局长负责制。各级主要负责同志九月份要亲自检查一至八月份投资完成情况。凡清理不彻底，压缩任务完成得不好的，要迅速查明情况，分析原因，并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完成压缩任务。确属国家、省增加任务而需调增考核规模部分，要抓紧清理，并及时到省清办核对，否则，作超计划处理。

**二、继续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。**我省一至八月新开工项目六百九十八个，其中八月份新开的一般非生产性项目猛增。现再次重申，凡属违反国务院清办和国家计委清字〔1989〕10号文件所规定的和超越审批权限的项目，要迅速查明，坚决停下来。今后四个月除中小学、水利工程、公路改建、水毁风雹和地震灾害恢复工程可以新开工外，年底前一律不得新开工其它建设项目。中小水电站只能按竣工多少，开工多少的原则逐项审定。所有新开工项目都要按川清办〔1989〕17号文件规定的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执行，即凡总投资在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（包括全民、集体、个体）要报省计经委审批，一百万元以上的要由省计经委汇总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批。越权审批或擅自开工的项目，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否则，一律作计划外施工项目处理，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。

**三、对所有在建项目再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复查。**凡国务院国发〔1988〕64号、71号、84号文件规定应停建而未停下来的项目，必须立即停工；已停工的项目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擅自复工；对省通知“先停工后清理”的项目，未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复工之前，也不得复工；凡“笼子”装不下的在建项目，要进一步清理上报；对建成后能源、原材料不落实，产品无销路的项目，要早下决心停建；对停缓建项目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各市、地、州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在九月底前先自查，国庆节后，省清理项目检查组将分赴

重点地区抽查。自查、抽查中，要抓典型，好的要表扬，差的要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处罚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四、加强对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投资的管理和规模控制。**据国家统计局通报，我省今年个体投资上半年已完成三十二亿元，占地方全社会上半年完成投资的一半以上，已超过国家下达的全年考核任务。各市、地、州要结合贯彻土地使用管理、乡镇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个体投资的管理控制和引导工作。

**五、各级审计部门要配合清办和计划部门，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监督，扩大审计范围。**今年后几个月各地审计部门除对停缓建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外，对“先停后清”需复工和新开工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，要进行审计监督。没有审计部门开具的证明，不得批准开工，擅自施工的，除按规定罚款外，自筹资金要没收，其他资金要冻结。

**六、稳定和充实各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清理办公室的力量。**根据清理、整顿的时间和任务要求，目前各级清办的力量必须尽可能充实加强。清办要有审计部门的同志参加。市、地、州清办日常工作人员应不少于三人，县要有专人经常督促检查，在清理工作结束之前，市、地、州、县的清办，不得削弱或撤销。